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祁财成合【2026】00021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祁阳市龙江桥水库灌区2025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祁财采计[2025]00127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6999999元
- 合同金额大写：陆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2-02，完成日期：2026-04-02。总日历天数：60天。
地点：祁阳市

4. 付款：

第一阶段：80%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按承包人当月实际累计完成合同内工程量的80%支付，当累计付款达到实施计划估价的80%时，暂停支付，第二阶段：17%待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含结算财评）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计通过后再支付到审定金额的97%本包付款约定，第三阶段 3%其余3%作为保留金，待完工验收合格1年期满后确认无工程质量问题及承包人无违约行为后1个月内返还。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合同中约定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2-10

甲方：祁阳市水利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朱金权

委托代理人：刘崇大

电话：19918234080

传真：

乙方：永州顺湘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何贵刚

委托代理人：何贵刚

电话：17774656689

开户银行：华融湘江银行

开户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县支行

银行账号：72050309000044064



附录1 :

祁阳市龙江桥水库灌区2025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祁财采计[2025]00127号

合同编号：永祁财成合【2026】00021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2099900-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祁阳市龙江桥灌区 2025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1	项	721,515.21	699,999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699,999 大写: 陆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永州顺湘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2月10日